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0號

原　　告　舒寶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勝榮等八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